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洋河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洋河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3 亿元,认 购南京星纳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纳海") 有 限合伙份额,成为星纳海的有限合伙人,星纳海不进行其他运作,只作 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纳赫源")。洋河投资通过星纳海间接持有 星纳赫源的有限合伙份额。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 合投资")为星纳海和星纳赫源的基金管理人。

上述投资行为,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 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P9UWL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李明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汪建国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星合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 P1067345

2、南京星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南京星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仑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1WW1E4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 尹 剑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汪建国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170 室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三、投资基金情况

1、南京星纳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南京星纳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14EQ4XR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0日

基金规模: 6.02 亿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人民币元)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江苏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000,000
总计	602,000,000



出资进度:根据投资进度实际缴纳。

投资方式和方向及计划: 作为 LP 全部出资到星纳赫源基金。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3年。为 完成项目清算,普通合伙人有权延长退出期1年。

管理费用: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

收益分配:按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分配。

退出机制:存续期限内,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独立核算。

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1X02Q7B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7日

基金规模: 20.2 亿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南京星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元)
南京星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南京北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苏疌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0
南京星纳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00,000
南京米全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000
合计	2,020,000,000

出资进度:根据投资进度实际缴纳。

投资方式和方向及计划: 主要对大消费及产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公司开展股权投资。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3年。经合伙人同意,可延长1年退出期。

管理费用:投资期,年度管理费为LP认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年度管理费为LP所承担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

收益分配:优先返还有限合伙人 8%年化收益(单利),超额收益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 20:80 的比例分配。

退出机制:存续期限内,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或出质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独立核算。

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洋河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南京星纳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星纳海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述"三、投资基金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为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本次投资基金方向主要为大消费及产业互联网等领域,受政策、市场及经济周期影响,长期投资收益可能不达预期。

本次投资不会使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
- 2、南京星纳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3、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2日

